

繁體中文版/中国語(繁体字)版

將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作為健康保險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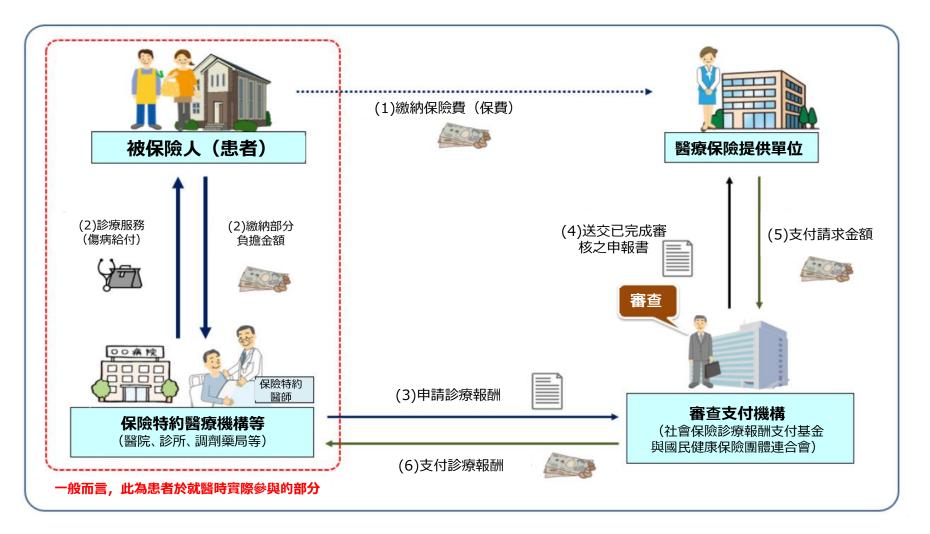
繁體中文版 (截至2025年7月)

厚生勞動省 保險局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of Japan

日本醫療保險制度概要

在日本醫療保險制度中,所有納保對象均須繳納保險費,並且可在負擔部分自負額的情況下接受醫療服務。納保對象除了日本國民之外,亦涵蓋居留期間超過三個月等符合特定條件之外國人。 實際接受醫療服務時,納保對象可自由選擇欲就診的醫療機構或藥局。



於醫療機構或藥局確認健康保險資格

藉由個人編號卡 (My Number Card) 等確認保險資格後, 負擔1成至3成的自負額即可就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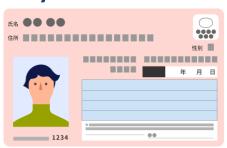
於醫療機構或藥局的就診方式

於醫療機構或藥局就診時,應透過下列任一方式確認保險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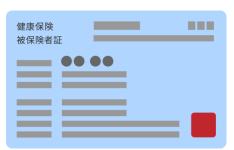
- ・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
- ·健康保險證※
- (保險)資格確認書※
- (※) 尚未持有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或是尚未將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註冊為健康保險證者,可使用健康保險證(最晚可使用至2025年12月1日止) 或是(保險)資格確認書(2024年12月2日以後發行)。

完成保險資格確認後,無需全額負擔實際醫療費用,**6歲至69歲者自費負擔3成**即可就診。 其他年齡層則依照其年齡及所得,負擔1成、2成或3成費用即可就診。

個人編號卡 (My Number Card)



健康保險證(可使用至2025年12月1日止)



(保險)資格確認書 (2024年12月2日以後發行)



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申辦方式

申請取得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的方式,目前共有四種。

智慧型手機(僅提供日語)

- 1. 使用智慧型手機拍攝正面臉部照片(亦可於申辦過程中進行拍攝。)
- 2. 使用智慧型手機讀取個人編號通知書上 申辦專用的OR碼
- 3. 於畫面顯示的申辦者專用網頁, 註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
- 4. 於電子郵件信箱收到申辦者專用網頁的網址後,註冊正面臉部照片並輸入必要項目,即完成申辦手續



申請状況の問い合わせに必要な 10 123 】です。

が必要ですが、申請時に本人確 手続が簡素化できる場合があ こついては、同梱のパンフレット /www.kojinbango-card.go.jp/)

申辦專用的QR條碼

マイナンバーカードの申請について

マイナンバーカードの申請にはスマートフォンやタブ レットによるオンライン申請が便利です。顔写真データを

ご準備のうえ、右記のQRコードを読み取ってください。

○ 郵送によりマイナンバーカードを申請する場合には、同 棚の封筒と交付申請書をご利用ください。その他の申請方

法については同梱のパンフレットをご確認ください。

あなたの申請書ID [【123456789012 3456 7890 123] です ○ マイナンバーカードの受け取りには本人確認が必要ですが 認を行う場合には、本通知書を提示することで、手続が慎素 ります。マイナンバーカードの申請に関する評価については、ド

またはマイナンバーカード総合サイト (https://www.kojint

申辦書ID(23個半形數字)

個人證件快照亭

- 1. 於觸碰螢幕上選取「申辦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之項目
- 2. 投入拍照所需之金額,將個人編號通知書 上**申辦專用的QR碼**貼近條碼讀取機
- 3. 遵循畫面的指示說明, 輸入必要項目
- 4. 遵循畫面的指示說明,拍攝正面臉部照片後送出,即完成申辦手續



申請状況の問い合わせに必要な 10 123 】です。

が必要ですが、申請時に本人確 手続が簡素化できる場合があ こついては、同梱のパンフレット /www.kojinbango-card.go,jp/)

申辦專用的OR條碼

個人電腦(僅提供日語)

- 1. 使用數位相機等拍攝正面臉部照片
- 2. 於申辦者專用網頁輸入***申辦書 ID(23個半形數字)**,並註冊 電子郵件信箱
- 3. 收到申辦者專用網頁的網址後, 註冊正面臉部照片並輸入必要項 目,即完成申辦手續
- *(https://net.kojinbango-card.go.jp/)

郵寄

- 1. 於夾附在個人編號通知書中的交付申請書填入必要項目,並 黏貼**6個月內**拍攝的正面臉部照片
- 2. 將交付申請書放進回郵信封內寄回,即完成申辦手續







交付申請書

正面臉部照片

回郵信封

關於非日語的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交付申請書,請參閱官方網站

前往網頁的專用QR碼如右圖所示⇒ ■



※關於申請書下載或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的相關資訊,請至以下網頁進行確認。 (提供日語、英語、中文、韓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版本)

將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 作為健康保險證使用的註冊手續

欲將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作為健康保險證使用,必須先辦理使用註冊。註冊方式如下:

(1)於醫療機構或藥局辦理註冊

醫療機構或藥局的註冊方式如以下所示。請依照操作順序進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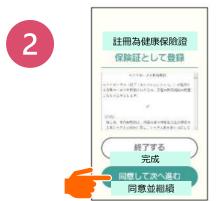
必備項目

個人編號卡 (My Number C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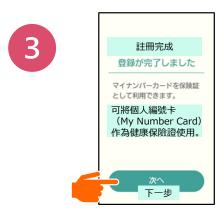
将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註冊為健康保險證
マイナンバーカード
を保険証として登録
マイナンバーカードを保険証として登録
として利用するための登録が
必要です。

欲將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
作為健康保險證使用,必須先辦理註冊
登録せずに終了
不註冊並結束
登録する
註冊

點選「註冊」。



請確認個人編號入口網站 (Mynaportal)的使用規章,若無 任何問題,請點選「同意並繼續」。



完成將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作為健康保險 證的使用註冊。 點選「下一步」,並前往同意畫面。

將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 作為健康保險證使用的註冊手續

欲將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作為健康保險證使用,必須先辦理使用註冊。註冊方式如下:

(2)於個人編號入口網站 (Mynaportal)辦理事前註冊

必備項目

- 個人編號卡 (My Number Card)
- 使用者驗證密碼(4位數字)
- 智慧型手機
- 安裝個人編號入口網站(Mynaportal)應用程式

註冊步驟

- ※請依照畫面示意圖,依序完成以下註冊步驟。
- (1) 開啟個人編號入口網站(Mynaportal)應用程式後登入,於「證明文件」中點選「健康保險證」。
- (2) 若「使用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以紅字顯示「未註冊」,則請點選「註冊」。
- (3) 若需較長時間處理註冊作業, 則會顯示「註冊中」。
- (4) 若「使用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的狀態顯示為「已註冊」,則代表已完成使用註冊。



使用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就診的方式

使用已註冊為健康保險證的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於醫療機構或藥局就診時,將會透過附人臉辨識功能的 讀卡機※確認本人身分及保險資格。

※附人臉辨識功能的讀卡機是指可從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的IC晶片中讀取正面臉部照片資料,並將該「正面臉部照片資料」與就診櫃檯所拍攝之「本人正面臉部照片」進行比對,用以完成本人身分確認的讀卡機設備。

到院就診

(1) 放置個人 編號卡(My Number Card)



附人臉辨識功能的讀卡機種類



確認本人身分

(2) 選擇確認本人身分之方式

人臉辨識



密碼(4位數字)



※數字排列位置可能會變動

確認同意事項

(3) 確認並選擇是否提供診療、用藥、特定健檢資料等相關資訊。

※亦可能包含其他需確認或同意之項目,例如電子處方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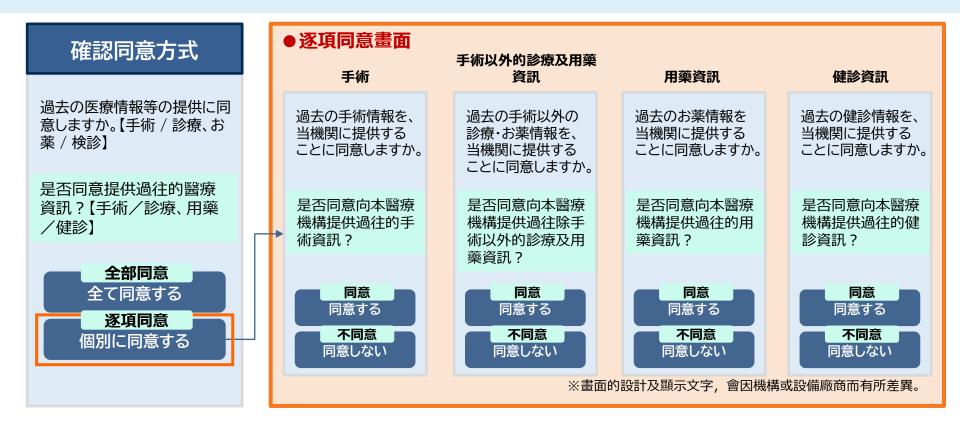
完成報到手續

(4) 若顯示以下畫面, 則表示 報到完成。



同意事項

透過附人臉辨識功能的讀卡機辦理報到時,會詢問是否同意向醫師或藥劑師提供過往的處方用藥或特定健診等資訊。



全部同意

若願意提供所有過往的醫療資訊,則請點選上方按鈕。一次性同意全部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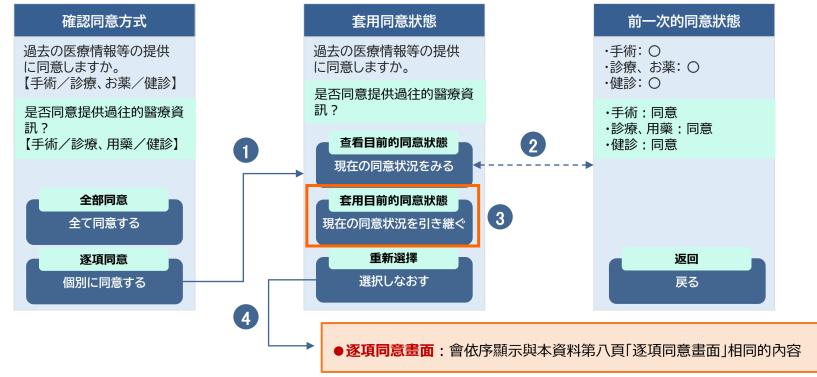
逐項同意

若只願意提供部分資訊,則請點選下方按鈕。接著,系統會依序顯示是否提供手術、用藥或健診資訊等內容,請逐項點選是否同意提供。

同意事項(再次前往同一家醫療機構或藥局時)

若**再次前往**曾經就診或領藥的醫療機構或藥局時,報到時讀卡機所顯示的同意畫面會套用前一次於該機構所登錄的同意 狀態。

※不會與其他醫療機構或藥局共享同意狀態



若選擇逐項同意,系統將會套用前一次的同意資訊

●:選擇「逐項同意」時,可確認或變更前一次的同意狀態

②:若已有先前登錄過的同意資訊,則可確認該同意狀態

3:選擇「套用目前的同意資訊」時,即可直接使用與前一次相同的同意資訊並完成同意設定

4:點選「重新選擇」時,可變更前一次的同意資訊(適用於本次就診或領藥的同意資訊)

使用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就診的優點

使用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就診時,主要有以下優點。



根據就醫紀錄 獲得更合適的醫療服務

若同意向醫師或藥劑師提供過往的處方用藥或 特定健診等資訊,即使未出示用藥手冊,相關 資訊也能於初診時順利共享給醫師或藥劑師。



無需進行申請手續,即可扣除超過高額療養費限額的部分。

透過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確認保 險資格,無需攜帶紙本證明文件,也不用進行 申請手續,即可扣除超過高額療養費限額的部 分。

「高額療養費制度」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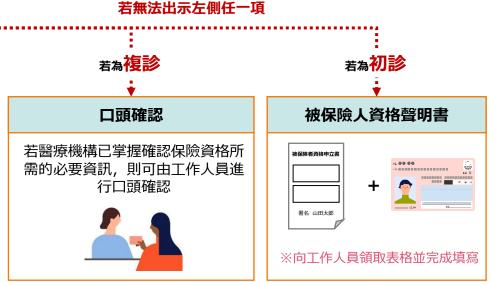
高額療養費制度是指,若單一月份(從月初至月底)於醫療機構或藥局櫃檯支付的金額超過上限金額時,則超出部分將會退還。使用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確認保險資格時,將自動適用高額療養費制度。

使用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 卻因某些情形無法完成報到手續時

將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作為健康保險證使用時,若因附人臉辨識功能的讀卡機發生故障或因為某些因素而無法確認保險資格時,可透過以下方式確認保險資格。 這樣一來,就不需要自行負擔全額費用,而能像往常一樣負擔自負額即可就診。



出示個人編號卡 (My Number Card) 後, 卻仍無法完成報到手續



「保險資格通知書」是什麼?

此文件會自動發送給已持有個人保險證者,無需另行申請。單憑此文件無法辦理就診。若因為某些因素而無法確認保險資格,請一併出示本文件及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

「被保險人資格聲明書|是什麼?

初次於醫療機構或藥局就診或領藥時,若因為某些因素而無法確認保險資格,且未攜帶個人編號入口網站(Mynaportal)畫面或(保險)資格通知書時,則需填寫此文件。

電話客服中心(支援外語)

若對於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有任何疑問或遭遇任何困難,請撥打以下客服專線諮詢。

※近來誤撥電話的情況頻傳。請在撥打電話之前確認電話號碼是否正確。

- ① 有關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個人編號通知、通知卡
- ② 有關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及設有個人編號 卡(My Number Card)及電子證明文件之智慧型手機 遺失或遭竊等情形而需申請暫時停用



受理時間

英語、中文、韓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

全天 8:30-20:00

泰語、尼泊爾語、印尼語、越南語、塔加洛語

全天 9:00-18:00

※ ②的暫時停用申請可全天候受理

- ※ 若無法撥通上述電話號碼,請改撥: 0570-064-738 (需收取通話費)
- ※ 若無法撥通上述任何電話號碼,請改撥:050-3818-1250(需收取通話費)
- ※ 若需日語服務,請改撥: 0570-783-578 (需收取通話費) 受理時間為全天 8:30-20:00

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制度、 個人編號入口網站(Mynaportal)



受理時間

英語、中文、韓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泰語、尼泊爾語、印尼語、越南語、塔加洛語

平日 9:30-20:00

週六日及假日 9:30-17:30

※ 年尾年初(12月29日至1月3日)除外